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2024 年 8 月 16 日，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委员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孙军召集并主持，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委员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孙卫权

孙军

黄建康

年 月 日